

2025 年 4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培育國際一流律師事務所及仲裁機構

目的

為利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商討上述議題，本文件旨在概述：

- (i) 培育香港法律專業人士；
- (ii) 粵港澳大灣區及香港與內地法律合作；及
- (iii) 培育仲裁機構。

培育香港法律專業人士

2. 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在國際上享有良好聲譽，並能提供各種優質法律服務。他們擁有敏銳的商業觸覺和豐富的國際商法知識，在處理不同領域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眾多國際頂尖律師事務所及國際法律機構，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等，均選擇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提供優質多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 香港的法律專業由律師和大律師組成，他們可從事多個法律範疇和不同爭議解決方式（包括訴訟、仲裁和調解）的各類型法律業務。截至 2025 年 4 月初，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有 11,600 名¹，以及共有 1,726 名執業大律師²。

¹ 有關數字取自香港律師會網站：<https://www.hklawsoc.org.hk/zh-HK/Serve-the-Public/The-Law-List/Members-with-Practising-Certificate>（最後查閱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 日）

² 有關數字取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junior-counsel>; <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senior-counsel>（最後查閱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 日）

4. 這兩個法律專業分支的認許規定和執業模式各不相同。有關規定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訂明。根據該條例，兩個專業組織，即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獲賦權藉制定附屬法例方式在執業、行為操守、紀律、考試及持續進修等範疇規管律師和大律師。該條例訂明，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才可訂立規則及規例。

(a) 行業自我監管制度

5. 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基於此項重要原則，任何有關法律行業的改革或發展建議必須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律政司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透過各項措施和新政策，推廣法律服務，營造有利於法律專業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會。政府會繼續支持並推動已獲得法律界共識的改革建議，尤其當相關建議涉及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

(b) 律師－一般規定

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如認為某人適當作為律師，而該人又已遵從律師會理事會就受僱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訂明的規定，即可認許該人為律師。³

7. 任何人申請認許為律師，亦須符合《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的規定⁴和第 159 章訂明的其中一項居港要求⁵。

³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條。

⁴ 該等規定包括取得律師會的所須證書，提交訂明表格和動議書，以及繳付訂明費用。

⁵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條訂明：

- (i) 在緊接該人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當日之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
- (ii) 有意在緊接該人獲認許為律師後，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
- (iii) 已至少有 7 年通常居於香港；或
- (iv) 在至少 7 年中每年已至少有 180 天在香港。

(c) 律師－執業模式⁶

8. 任何人如要成為執業律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他的姓名當其時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 (ii) 他並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 (iii) 他具有由律師會簽發的有效現行執業證書；及
- (iv) 他已按規定購買或獲豁免專業彌償保險。⁷

9. 香港律師行可以單獨或合夥形式經營。獨立執業律師須個人承擔專業責任，而該責任只限於其擁有的資產。至於合夥執業的律師，若合夥人或僱員招致專業上的債務，每名合夥人須承擔合夥關係的全責，並包括私人資產在內。合夥形式經營的律師，可以根據自行訂立的合夥協議，分享律師事務所的利潤和分擔開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獨資經營和規模為 2 至 5 名合夥人的合夥經營的律師事務所數目分別為 417 所和 399 所。

10.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容許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就根據第 159 章的規定組成及經營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關的合夥人在符合若干條件⁸及限制⁹的情況下，不須對在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以及因該合夥的另一名不受他直接監督的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失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該條例亦涵蓋多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¹⁰

11. 關於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最新進展，根據第 159 章獲授權訂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的律師會理事會，已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就《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第 159 章下 17 條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原則上批准。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時間表，包括提交規則定稿予司法機構尋求首席法官最終批准，並在獲得該

⁶ 律師執業須受《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規管。關於律師的一般操守、禁止宣傳事宜、律師行名稱、箋頭、減費、辦事處的監管及僱用職員等事宜，均有詳細條文規定。

⁷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 條。

⁸ 例如，在該律師行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當事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律師行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⁹ 例如，相關條文不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

¹⁰ 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了作為律師行須根據現行法例設有一般的強制專業彌償外，還須就任何申索投購最少 1,000 萬港元加額專業彌償保險。

最終批准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律師會推動及主導。律政司會與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按律師會的要求，向其提供附屬法例的法律草擬及推展法例修訂程序方面的所需協助。如有需要進一步修訂第 159 章的條文，律政司會考慮律師會的建議，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法律界提供更多執業模式的選擇。

(d) 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2.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 2012 年 6 月起實施，該修訂條例撤銷對律師在較高級法院代表委託人出庭的限制，容許符合第 159 章所訂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條件的律師，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共有 102 名訟辯律師。

(e) 大律師－一般規定

13. 法院可認許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為大律師，條件是法院認為該人是適合和恰當的人選並已符合一般的認許規定，包括在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設定的指定考試中考取合格和繳交一切所需費用。¹¹

14. 除上述資格要求以外，任何人在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前，須在一名在香港具有不少於五年資歷的大律師的辦事處擔任見習大律師，為期不少於一年。在完成首六個月見習期後，該人可獲得有限度執業的資格。¹²任何人申請認許為大律師，必須符合第 159 章訂明的其中一項居港要求。¹³

¹¹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1)條。

¹²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AC 章)第 4(3)條；《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2)條。

¹³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2)(b)條訂明：

- (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居於香港；
- (ii) 通常居於香港滿 7 年；或
- (ii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10 年內至少有 7 年是每年至少有 180 天身在香港。

(f) 大律師－執業模式

15. 大律師與律師不同，不能與人合夥執業。大律師獨立執業，或會共用辦事處。兩名或多名執業大律師可協議分擔專業上的支出，或是按收入的比例分擔開支，不過他們不能攤分專業上的收入，或彼此協議由一人或多人承擔他人的專業責任。

16. 大律師操守是由大律師公會訂立的《專業守則》所規管，內容亦涵蓋大律師在海外執業的指引。

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徵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的意見後，可委任具不少於 10 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如任何人士－(i)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該人士作為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所具有的能力和聲望，以及該人士對法律的認識，足以使該人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ii)具有所需的經驗；及(iii)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則該人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¹⁴

(g) 法律教育和專業培訓

18. 在法律教育水平方面，香港擁有卓越的學術地位與優良的國際聲譽。本地三所提供法學課程的大學為香港培育出精通普通法與具備國際視野的傑出法律人才。根據「QS 世界大學排名 2025」，上述三所大學的法律與法律研究學科的排名均躋身全球前 60 強，其中香港大學位列第 15 名，香港中文大學位列第 48 名，而香港城市大學則位列第 56 名；其中兩所大學的排名均較去年有所上升。¹⁵

19. 根據第 159 章第 74A 條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獲賦予職能，負責持續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監察為香港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收集和傳播相關的法律教育及培訓資料，以及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律政司的代表是常設委員會成員之一。為確保法律畢業生裝備充足，能夠應付在法律執業上新的需要和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工作，適時提出建議作討論。

¹⁴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

¹⁵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法律與法律研究 2025」：
<https://www.qschina.cn/university-rankings/university-subject-rankings/2025/law-legal-studies>。

20. 律政司在常設常委會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為法學士課程及法律博士課程學生開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安全法律的必修課程，並納其入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的範圍，確保法律學生準確認識特區的憲制秩序及法律制度。常設委員會對此建議並無爭議。¹⁶

21. 於同一會議，律政司亦建議討論應否為法學士課程及法律博士課程的學生開辦更多有關的選修科目，以為《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發展香港成為「八大中心」的政策措施提供法律支援，當中包括資訊技術和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海事法、航空法、知識產權法等科目。三所法律學院普遍接受開辦更多選修課程以配合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惟須視乎個別科目的需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大致支持建議。¹⁷

22. 在職培訓方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設有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律專業發展及進修等事宜。

23. 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常設委員會，持續審視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專業培訓，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

(h)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24. 符合條件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有超過 550 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律政司會繼續積極配合大灣區考試的工作，支持大灣區律師的專業發展。

¹⁶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二零二三年週年報告》第 10 及 11 段：
<https://www.sclet.gov.hk/chi/pdf/2023c.pdf>。

¹⁷ 見註腳 16。

(i)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25. 律政司致力於培養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法律人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發展，加強法律人才庫的建設，促進地區內外人才的交流。

26. 為發揮香港雙語普通法制度以及「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優勢，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成立。

27. 學院將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地區內的人才交流，並為國家提供涉外法律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和國家法制以及訟辯技巧等的法律人才，支持法律和爭議解決行業的專業服務。

28. 透過推動成立學院，特區可鞏固其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區域中心的戰略地位，發展成為能力建設樞紐，並可進一步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的下一個十年，為國家推進法治建設出一分力，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

29. 在 2025 年 1 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與學院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實務培訓班，以及 2025 年 2 月國家司法部與學院合辦的國家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期間，來自內地的學員參與了講座和與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從業人員進行交流、參觀了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和仲裁機構，增強他們對香港專業服務的了解，以及香港的獨特性和優勢，從而促進內地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從業者與香港律師事務所和仲裁機構的交流。

30. 此外，學院於 2025 年 3 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共同舉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邀請了世界一流的法律專家和從業者討論氣候變化和國際貿易法。會議吸引了本地和國際參與者，使他們掌握有關可持續供應鏈、氣候變化與破產以及爭議避免與解決的最新資訊。

31. 學院將在 2025 年 6 月 13 及 14 日為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舉辦 2025 年內地民商事實務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內地法院體系和民事訴訟管轄；內地法院涉外／涉港案件處理方法；保全、證據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違約責任實務；內

地法院涉港婚姻和家事審判；跨境公司／股權／借貸爭議，另有兩個座談環節討論中國企業出海的挑戰和中國內地涉外仲裁新發展。講者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廣東省法院法官、內地資深法律教授、律師和企業法律顧問，和內地仲裁機構代表，讓本地法律業界在實務上充分了解內地民商事實務的最新發展，認識內地法院和仲裁機構處理相關案件的程序和實務安排，促進兩地業界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32. 同時，學院正積極與本地、內地及國際法律專業機構合作，為香港、內地及全球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學院會鼓勵本地業界參與有關的培訓項目，例如 2025 年 9 月下旬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檢察官和本地法律從業人員舉辦的刑事法研討會。

粵港澳大灣區及香港與內地法律合作

(a) 律政司的主要焦點：「三連、兩通、一灣區」

33.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大灣區內各項對接工作，使大灣區成為更國際化、更明確和更具透明度的投資地點。就此，律政司在 2024 年 4 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述大灣區發展的基本方針、政策方向及具體措施。

34. 為建設強盛繁榮的大灣區，我們聚焦「三連」，即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及法律人才連接，以促進「兩通」，即硬件和軟件的連通。

(b) 主要措施

35. 律政司已推展多項政策措施，務求：

- (i) 在大灣區推廣使用香港法律和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ii) 拓展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以及
- (iii) 提升香港作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首選地點的競爭力。

推廣使用香港法律及香港法律服務—在選擇香港法律和在香港進行仲裁方面更具彈性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

擴展措施

36.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港資港法」措施已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全市及珠海市，而「港資港仲裁」措施則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大灣區內地九市。

37. 擴展這兩項措施會惠及港資企業，讓其享有不常見於其他情況的較大彈性，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與其他內地企業所訂合同的適用法律，也可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以解決合同爭議。港資企業在採用香港普通法制度加強商業交易的風險管理時有更多選擇。

放寬「港資企業」的定義

38. 在擴展該兩項措施後，香港股東的投資比例不設限制，因而有更多港資企業可從中受惠。

擴展措施的影響

39. 擴展措施會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彈性和便利，既有效回應企業的訴求，又讓港資企業可按其需要及情況選擇較為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適合的仲裁地（包括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以解決投資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

40. 擴展該兩項措施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並提升業界的競爭力，鼓勵兩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更深入和廣泛地合作，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策略定位。

推動香港從業員在大灣區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

41. 香港已傳達其最佳調解做法以制定大灣區通用的調解規則及標準。

42. 現時大灣區設有三套統一調解規則或標準及通用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以便通過調解解決商事爭議。相關通用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i) 調解員的資格要求；
- (ii) 調解員的專業操守準則；以及
- (iii) 調解程序。

43. 此外，內地法院在 2024 年 5 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參考律政司的建議所作的批覆，引入首批香港調解組織作為「特邀調解組織」，直接為大灣區的試點法院提供調解服務，其中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委聘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為「特邀調解組織」，而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則委聘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為「特邀調解組織」。這項措施使香港調解業界得以直接參與大灣區的調解案件。

44. 在仲裁方面，律政司支持充分善用香港領先的國際仲裁業務，推動大灣區多元化爭議解決機制的發展。我們正積極制定大灣區仲裁員名冊，以便使用者選擇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其他地方進行仲裁。

拓展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

45.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有超過 550 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這些大灣區律師具備雙重執業資格，可就香港（或澳門）及內地的法律執業。

46. 大灣區律師具有獨特優勢，能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和有意在大灣區投資的外國企業提供服務。

47. 律政司正爭取設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進一步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提升香港作為首選法律服務地點的競爭力

48. 律政司一直與最高人民法院緊密合作，監察內地與香港的現有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的實施情況，範圍涵蓋程序及仲裁事宜和執行法院判決。

49. 這項與內地訂立的機制使香港擁有作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地點的獨特優勢。例如：

- (i) 只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可向內地申請臨時保全措施（例如為支持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凍結內地資產），其中一個是香港（另一個是澳門）。
- (ii) 香港是唯一設有相互執行判決的法律機制的司法管轄區，該機制涵蓋若干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以及在試點地區（即深圳、上海及廈門）就企業重組和破產提供司法協助等多項事宜。

50. 律政司正積極監察上述與內地所訂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研究各項改善建議。與內地訂立全面和有效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將充分展示「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更明確有效地保障當事人利益以改善香港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從而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

(c) 推動本地法律行業發展

51. 律政司除了向國際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亦有在內地進行推廣，繼續積極協助推動本地法律行業發展。律政司在內地的推廣活動包括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論壇）。論壇自2010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向內地企業及其他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鑑於西安是「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城市，律政司計劃於今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論壇，向陝西及鄰近地區的法律界及企業介紹及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除了探討企業所面對的法律問題，第七屆論壇亦會有模擬調解和仲裁環節，展示香港的調解和仲裁實務。

培育仲裁機構

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領先的國際仲裁中心，並推動香港成為本地及海外各方首選的仲裁地。以下為律政司在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方面的相關政策舉措。

成立香港法律樞紐

53. 多年來，律政司一直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仲裁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上海國際仲裁（香港）中心等。為吸引知名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於香港設立辦事處或提供服務，香港法律樞紐於 2020 年 11 月成立。政府將前中區政府合署（屬一級歷史建築，現稱律政中心）西座的部分地方，鄰近屬法定古蹟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以及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提供予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使用。¹⁸ 連同律政司設於律政中心中座、東座和部分西座的辦公室，該處成為商業中心區域的國際法律樞紐。法律樞紐位於中環中心地帶，為參加香港會議或仲裁聆訊的各方提供便利的地方。

54. 香港創立的本地仲裁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其中一個位於法律樞紐的仲裁機構，該中心在國際上深受市場肯定。在由倫敦瑪麗皇后大學進行的 2025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¹⁹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是亞太地區最受歡迎的仲裁規則，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根據該調查，香港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24 年的統計數據，²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受理 503 宗案件。其中，仲裁案件佔 352 宗，爭議金額總額達 1,060 億港元（高於 2023 年的 928 億港元），均創下歷史新高。97.1% 的仲裁案件以香港為仲

¹⁸ 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辦事處的仲裁機構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分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¹⁹ <https://www.qmul.ac.uk/arbitration/research/2025-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偉凱律師事務所及倫敦瑪麗皇后大學國際仲裁學院進行的《2025 年國際仲裁調查》的完整報告尚未發布；參見：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article/london-and-singapore-top-and-ai-incoming-says-queen-mary-survey>; <https://www.whitecase.com/insight-our-thinking/2025-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

²⁰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24 年的統計數據：<https://www.hkiac.org/zh-hant/about-us/statistics>

裁地，當事人來自 53 個司法管轄區（高於 2023 年的 45 個司法管轄區）。而受理的仲裁案件中，超過 65% 案件所涉合約為 2020 年或之後簽訂，超過 40% 的案件所涉合同為 2022 年或之後簽訂。

55. 從作出最終仲裁裁決結案所需的時長而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其他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表現看齊。例如，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管理並作出最終裁決的仲裁案件的平均時長為 15 個月，與其他國際仲裁機構的時長相若。²¹

實施保全安排

56. 律政司一直推行旨在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及香港仲裁機構的競爭力的相關政策舉措。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根據保全安排，香港作為仲裁地時，在由經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該安排旨在防止仲裁程序的一方故意銷毀證據或轉移資產，或保持現狀，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保全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7. 隨著保全安排的簽署，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司法管轄區以及目前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一方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自實施以來，保全安排深受國際仲裁界的歡迎²²，並被廣泛認為是改變局面的創舉。此安排不僅提升了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指定

²¹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平均費用和時長的最新報告：<https://www.hkiac.org/zh-hant/content/costs-duration>

參考倫敦國際仲裁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期間仲裁案件的平均時長為 20 個月（參見倫敦國際仲裁院的「費用和時長：2017-2024」：<https://www.lcia.org/News/lcia-releases-updated-costs-and-duration-analysis-2024.aspx>）

²²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向 52 家內地法院提出了 159 宗保全措施申請，保全資產總價值約為 250 億元人民幣。

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²³亦從中受益。只有在上述機構管理且仲裁地設於香港的仲裁程序，其當事方才能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恆常推行及優化「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

58.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0年6月29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該計劃於2025年3月1日起恆常推行及優化。計劃恆常推行後，命名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便利計劃**）。在便利計劃下，有關人士若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就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²⁴便利計劃涵蓋五類合資格人士，即(i)仲裁員；(ii)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iii)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iv)仲裁程序各方；以及(v)與仲裁直接有關或參與仲裁的其他人士，例如仲裁庭秘書、仲裁庭指定專家。該計劃亦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

59. 便利計劃與香港作為理想仲裁地點的眾多優勢發揮協同作用，為當事人及法律執業者提供極大便利，以及提供更多國際及本地法律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選擇。相信透過便利計劃的上述益處，將有更多當事方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從而為香港的仲裁機構帶來更多商機。

²³ 2025年4月2日，律政司公布獲確認符合保全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及常設辦事處的更新名單。符合資格的九家指定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上海國際仲裁（香港）中心、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以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

²⁴ （一）對於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其中一間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並設於香港的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簽發。有關機構及常設辦事處的名單與聯絡詳情，請瀏覽律政司網頁（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Immigration_Facilitation_Scheme_contact_list_tc.pdf）。

（二）對於臨時仲裁（即並非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信譽良好及聆訊設施齊備的場地提供者發出。有關場地提供者的名單，請瀏覽律政司網頁（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list_of_venue_providers_tc.pdf）。

支持 2024 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

60. 律政司不時支持由香港的仲裁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例如，律政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贊助，以支持其競逐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的過程以及實際舉辦活動。作為全球最大規模的國際仲裁會議，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每屆會議均吸引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對爭議解決理論與實踐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被廣泛認為是空前的成功。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創下歷史紀錄，共吸引了來自超過 70 個司法管轄區的逾 1,400 名代表參加，成為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歷史上參加人數最多的一屆大會。

61. 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為香港、仲裁行業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帶來了重大的裨益。該大會吸引了眾多來自全球的知名業界從業者來到香港。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的官方活動和周邊活動為本地和海外的業界從業者提供了一整周富有意義的交流機會。通過舉辦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功與國際的贊助機構及律師事務所建立了合作關係，並提供了進一步合作的機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收到來自不同機構的邀請，共同舉辦活動的數量顯著增加，同時申請加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及名單的人數也有所增加。此外，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香港大會還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帶來了顯著的經濟效益。在扣除大會舉辦費用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仍能實現盈利。

62. 除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外，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還為其他位於香港的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香港）中心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等提供了寶貴的平台，協助其提升知名度，並向國際仲裁界展示其獨特的服務。這進一步彰顯了香港在爭議解決領域的多元化、實力及深度。

帶領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別的代表團出訪

63. 律政司一直積極協助香港仲裁機構的交流、合作和發展，率領律師事務所和仲裁機構代表組成代表團到海外探索機會。

64. 律政司副司長在 2024 年 3 月初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

65. 律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率領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組成的約 30 人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和迪拜，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中東的合作和交流。代表團特別拜訪沙特商事仲裁中心、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和迪拜國際仲裁中心，就提供全面的替代爭議解決服務事宜進行交流和分享經驗。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宣佈與沙特商事仲裁中心簽署《合作協定》，旨在共同促進和協同發展國際仲裁及其他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

66. 此外，律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9 月率領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組成的香港代表團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越南和馬來西亞，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這些東盟成員國的合作和交流。代表團在訪問期間與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和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進行會議，並就法律和仲裁領域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律政司司長亦見證簽署兩份由律政司促成的諒解備忘錄，即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分別與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和補充諒解備忘錄。訪問結束後，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於 10 月拜訪越南胡志明市和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兩地同業，建立聯繫並共同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正與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積極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工作。

67.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組織代表團和其他活動，以促進、宣傳和展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結語

68. 總括而言，律政司一直以來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重要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包括率領其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內地及海外推廣法律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與他們合辦活動和支持他們舉辦的活動。展望將來，律政司會繼續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為法律業界創造更多機會。

徵詢意見

69.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律政司

2025 年 4 月